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麦伟彬、郑静如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由麦伟彬变更为麦伟彬、郑静如，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麦伟彬、郑静如；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3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麦伟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围绕城市的数字化政务、数字化治理提供相应的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校园等行业解决方案，联合业界厂家及三方伙伴围绕新基建领域的数据中心建设、设备及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开发、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等，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自编 301）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持有公司股份 20,769,529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郑静如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围绕城市的数字化政务、数字化治理提供相应的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校园等行业解决方案，联合业界厂家及三方伙伴围绕新基建领域的数据中心建设、设备及配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开发、企事业单	

	位数字化转型等，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9 号宏太智慧谷五号楼 2 楼 201（自编 301）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持有公司股份 8,285,788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新增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性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和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致行动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双方确认如下事实：麦伟彬和郑静如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2021年1月至今，郑静如在直接或间接行使晟烨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与麦伟彬形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董事等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与麦伟彬保持了一致。麦伟彬系晟烨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认可麦伟彬自晟烨股份设立之日起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晟烨股份的控制力。基于上述事实，自2021年1月至今，郑静如与麦伟彬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协议双方承诺：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郑静如作为晟烨股份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晟烨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麦伟彬采取一致行动；同时，郑静如在行使法

律或晟烨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亦均应与麦伟彬采取一致行动；

2. 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静如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晟烨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麦伟彬采取一致行动；同时，郑静如在行使法律或晟烨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等董事权利时，亦均应与麦伟彬采取一致行动；

3. 协议一方若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书面委托本协议另一方或其指定代表出席并表决。若因特殊情况协议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应当在形成一致意见后，共同书面委托第三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双方通过下列方式形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1. 如果协议双方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按照所达成的合意分别行使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或行使相关权利；

2. 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麦伟彬的意见为准，另一方必须根据该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或行使相关权利。

四、麦伟彬、郑静如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均不得与任何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五、麦伟彬、郑静如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的股份，或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或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六、协议双方约定：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票限售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限售规定。

七、本协议同样适用于协议双方自本协议生效之后因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而取得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行使。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3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及时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麦伟彬、郑静如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